附件3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疫情防控告知书

考生你好!

为保障工作人员和入围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避免交叉感染，请您在资格复审前务必详细阅读此告知书，并遵照执行。

遵守政府的各项规定、服从疫情期间的特殊管理措施，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隐瞒疫情相关病史或流行病学接触史有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请认真填写。

1.考生是否愿意如实汇报下述情况？ **是 否**

2.个人是否了解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若故意瞒报、漏报会涉嫌违法，可能受到法律的严惩？

 **是 否**

3.是否考试前14天有外省市（盘锦市外）或国境外地区旅居史。 **是 否**

**（地区名称： ，到达或返回盘锦时间： ，隔离时间 ，交通工具：**

**航班号、火车车次： ）**

4.14天内是否有武汉市、吉林市、北京市、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或其他有聚集性发病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地区名称： ，到达或返回盘锦时间： ，隔离时间 ，**

**交通工具： 航班号、火车车次： ）**

5.是否考试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重点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否**

6.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是指病原核酸检测阳性者）

**是 否**

7.是否考试前半个月内乘坐过长途公共交通工具？ **是 否**

8.是否考试前半个月内从事工作性质为流动性工作或接触人员较多的工作，如快递员、外卖送餐员、商场超市工作人员、餐饮业工作人员等。 **是 否**

9.有无其它症状：

姓名： 性别：\_\_\_\_\_\_年龄： 联系电话：

体温： °C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单位： 职业：

为确保你和他人的健康，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也请你积极配合！

如你对上述内容已知晓并认可，请签字确认。

考生签名：

告知日期：2020年 月 日